

农银附加住院津贴医疗保险（B款）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日（含）至 65 周岁（含）。

在上述投保年龄范围内，您可以向我们提出投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交纳保险费后，获得保险合同。

三、 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您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交纳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您提供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自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

若您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交纳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您提供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如果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65 周岁，我们将不再接受您的投保申请。

如果本产品统一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您的投保申请，但我们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四、 等待期

1. 等待期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 60 日内（含第 60 日）的这段时间，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无论治疗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

2. 您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前重新投保本产品的，新的保险合同无等待期。

五、 交费方式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六、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我们按住院津贴日额与住院日数相乘的金额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住院日数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1 日开始计算，即每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等于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但每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以 100 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我们按住院津贴日额与住院日数相乘的金额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住院日数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4 日开始计算，即每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等于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减 3 日，但每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以 90 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自前次出院之日起至后次住院之日止，未达 9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治疗。

若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且在本附加险合同届满日治疗仍未结束，对于在本附加险合同届满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住院，我们仍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对于本附加险合同届满日次日起 30 日后（不含第 30 日）的住院，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多次住院治疗的，我们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 180 日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七、 住院免赔天数

住院免赔天数指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则被保险人住院的第 1 日至被保险人住院的第 3 日，我们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八、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醉酒；
- （7）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产前产后检查、避孕、节育及绝育手术、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性功能障碍治疗；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变性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屈光不正之矫治、安装义齿、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
- (10) 被保险人进行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1)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 (12) 被保险人患有性病、精神疾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或投保时未告知的现患疾病及症状或既往症；
- (13)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九、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一类职业。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住院津贴日额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年	住院津贴保险金	100 元/日	230 元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本附加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十、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我们已经给付过住院津贴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